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6-0017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于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人数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9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宫明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宫明杰先生、宫崎研弥先生、张德刚先生、刘宝青先生、赵方胜先生、纪鹏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于希茂先生、孙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都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方可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2016年度经营发展需要,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共计向10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60,5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	4,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14,5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8,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9,000.00
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10,00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西支行	1,0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烟台莱阳支行	3,000.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5,0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2,000.00
10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阳支行	4,000.00
11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阳支行	65,5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设立莱阳龙瑞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6-001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10)。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附件1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宫明杰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工程师,曾荣获“烟台市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山东省青年五四奖章”、“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诚实守信楷模”等荣誉称号,先后当选为十四届、十五届烟台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历任烟台市委党校教师,烟台市委建委工程师,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宫明杰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2,800股,与其次子宫晓通过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46.83%股权。与孙奉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宫崎研弥先生,1967年出生,日本国籍,京都大学畜产系毕业。历任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饲料原料部饲料第二课职员,饲料厂原料部饲料课课长,饲料原料部饲料原料第二课课长,饲料原料部第一事业饲料原料课课长(课长兼),饲料厂物料原料课第二课课长,伊藤忠国际化学饲料部部长,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饲料事业部副总经理,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饲料事业部总经理。
宫崎研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德刚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广告联合总公司山东分公司策划总监,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德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33,027股,通过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99,739股,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0.67%股权,张德刚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宝青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莱阳农业产品加工厂职员,莱阳果菜保鲜公司副厂长,莱阳果菜保鲜公司厂长,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现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宝青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2,014,266股,通过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03,040股,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5.69%股权,刘宝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关

关系,与宫明杰先生有利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方胜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历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烟台龙烟台办事处主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总监,烟台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器材部部长,烟台龙源湖食品有限公司经理,龙大肉食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赵方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通过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99,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赵方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利害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纪鹏斌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历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科长,上海爱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划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纪鹏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通过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1,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纪鹏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奉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历任济南重型机械厂质检师工程师,山东华泰(天津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管,现任上海金融学院副教授。
孙奉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于希茂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司法学校教师,教研室副主任,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通世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山东通世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烟台仲裁委员会委员,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建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孙奉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历任济南重型机械厂质检师工程师,山东华泰(天津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管,现任上海金融学院副教授。
孙奉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6-010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6年3月16日(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1.1 选举宫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宫崎研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刘宝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赵方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纪鹏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1 选举于希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于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孙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3.1 选举孙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孙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 2016年3月1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上述议案除议案4外,其他议案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审议内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相关内容刊登于2016年3月1日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及相关议案附件。

三、会议召集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授权证明。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等方式,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3月15日下午16:00时前到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带上上述证明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时间: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山东省莱阳市东门路99号 邮编: 265200
联系电话: 0535-7717760 传真: 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自理
本次会议会费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9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股东以登录本账户的方式进行委托的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程序:
(1) 登录买入指令: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次类推。

表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1	《选举宫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宫崎研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张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刘宝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赵方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纪鹏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1	《选举于希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于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孙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3.1	《选举孙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3.2	《选举孙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4	《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

3、投票程序:
(1) 登录买入指令: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次类推。

表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1	《选举宫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宫崎研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张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刘宝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赵方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纪鹏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1	《选举于希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于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孙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3.1	《选举孙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3.2	《选举孙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4	《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

3、投票程序:
(1) 登录买入指令: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次类推。

表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1	《选举宫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宫崎研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张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刘宝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赵方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